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监理单位：陕西嘉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嘉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在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YLHTY-[2025招]第18号，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评标工作中，经过不见面开标程序，谈判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捌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8118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嘉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榆林大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本次榆林大道改造项目北起迎宾大道，南至草榆路，全长 7523.673m。迎宾大道~北辰路（桩号 K0+000~K6+180 段）红线宽 60m，两幅路，双向八车道；北辰路~草榆路（桩号 K6+180~K7+523.673 段），道路分为左右两幅，中分带为中央绿地，宽 120~150m 不等，右幅道路红线宽 25~30.5m，左幅道路红线宽 25~46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次工程建安费为 42098091.81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例会制度

附录 D 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附录 E 人员配备表

附录 F 项目廉洁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洪东,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501090070, 注册编号: 3701689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捌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 8118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并由该监理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2. 计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周期(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验收)

审计等相关事宜，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4月18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住所: 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1号(原榆林宾馆1号楼)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005101040012040

电话: 0912-3526632

传真: 0912-3526632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陕西嘉闻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花园小区1-2-501室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 61050169361100002370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